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擬用作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補充公告 有關

(1)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主要股東出售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提名

根據認購協議，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和章程的前提下，認購方有提名一名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的權利，並且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認購方的權利在完成日期後的 30 天內生效。

董事會值此補充公司股東提名和/或任命董事的一般程序，如下：

1. 股東應提出書面通知（「通知書」），於本公司香港的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西 144-151 號成基商業中心 28 樓 1 室。

2. 通知書應述明被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全名，包括其個人簡介和驗證支持文件，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的要求，並由相關股東和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他/她被選為董事的意願。
3.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在收到通知書後七日召開。
4.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和經驗，評估其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如果適用）向董事會推薦考慮和批准。
5.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也會召開，根據其職務，經驗，職責和公司的薪酬政策審閱候選人，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的薪酬方案。
6. 隨後，可以通過以下方式之一任命候選人：
 - a. 根據章程 86(3)條的規定，董事會會議將召開以審查和（如果認為合適）批准董事任命。董事會任命任何額外董事於現有董事會，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為止，然後可以重選連任；
 - b. 根據章程 86(2)條的規定，股東大會將召開，以供股東審議並（如果認為合適）批准候選人。
7. 經董事任命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新任命的董事簽訂服務協議/任命書（如適用）。
8. 根據本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新任命的董事將退任，並有資格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認購方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和任命為執行董事將遵循上述一般程序。關於上述第 6 點，由於本集團在西藏和所羅門群島擁有兩個未開發的礦山，董事會一直在尋找合適的人選來管理這些礦山。如果認購方提名在礦山運營和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候選人，對開發上述未開發的礦山至關重要，則董事會可根據第 86(3)條行使其權力，批准該被提名人為本公司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優先採購權

根據認購協議，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和章程的前提下，認購方將有從本公司經營的礦山購買其產品的優先權，須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另簽訂的正式協議並獲得必要的批准，方可落實。

董事會值此補充優先權是基於商業考慮而提供的，董事會將與認購方協商正式的產品購買協議時，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2.03(4)條。

由於認購方將在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與認購方的交易將成為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申報要求。與認購方進行進一步交易時，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內所有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

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

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認購方與認購方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恆邦礦業**」）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認購方將其認購協議事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了恆邦礦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恆邦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王昕先生。